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4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分立概述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金字公司")进行存续分立,以适应城市发展规划,理清公司架构,为今后发展做好准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分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分立相关手续等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二、分立前金华金字公司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9LFJY33

法定代表人:施延军

注册资本:玖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帆街 1000 号 2 幢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计	103339.86	100420.39
负债合计	27406.55	2978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33.30	70634.72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审计)	2020 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23587.94	68688.37
利润总额	5381.73	12936.90
净利润	5298.58	12787.65

(三)主要资产

目前,金华金字公司的资产主要有火腿及肉制品相关资产,股权投资资产。

三、分立方案

(一)分立原则及方式

公司拟将金华金字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分立成两家公司。

金华金字公司主要保留其原有的火腿及肉制品相关经营业务、生产许可证、公司商标及对外投资的股权。

新公司暂定名为金华金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金字网络科技公司"),将承接原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设备等资产。

(二)分立前后注册资本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分立前)	注册资本(分立后)	股东情况
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9000 万元	8000 万元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金华金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财产分割情况

以 2021 年 0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金华金字公司和金字网络科技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未审计)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金华金字公司	比例(%)	金华金字公司	比例(%)	金字网络科技公司	比例(%)
资产总额	103339.85	100	94140.64	91.10	9199.21	8.90
负债总额	27406.55	100	27406.55	100	0	0
净资产总额	75933.30	100	66734.09	87.89	9199.21	12.11

由于本次分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资产分割和调整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办理,故以上分割和调整的资产、负债数据最终以管理层办理本次分立相关手续时的实际数据为准。

(四)债权债务分割

金华金字公司分立前产生的债权债务继续由金华金字公司承担，金字网络科技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金华金字公司分立前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金华金字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分立期间新增资产、负债的处置

分立期间(即分立基准日的次日至金字网络科技公司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若金华金字公司相应资产、负债项目发生增减,不对分立方案产生影响。各公司在分立期间新增的资产、负债由各公司享有、承担。

(六)人员安置

分立前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分立不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和业务属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立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

1、本次分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分立相关手续及签署协议等事项。

2、本次分立事项,尚需取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4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①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8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实施"年产 5 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8 月 7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实施"年产 5 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启辉　张利丹

电　话:0579-82262717

传　真:0579-82262717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4、授权委托书、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见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5

2、投票简称:金字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实施"年产 5 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实施"年产 5 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情况"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4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年产 5 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字火腿")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实施 "年产 5 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项目建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金华市开发区仙丰南街 1377 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竞得地块)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年产 1.4 万吨火腿、火腿制品及火锅火腿、烤肉火腿智能生产线、年产 2 万吨特色传统肉制品及即食软包装产品智能生产线、年产 1.4 万吨品牌肉及预制调理肉制品智能生产线、年产 2000 吨植物肉智能生产线、国家猪肉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金字美食研发中心)、肉掌门肉类网上交易平台、肉类美食体验直播基地。

5.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总进度安排为 30 个月。

6.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3 亿元。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8.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产值为 22 亿元,产生利税 3.78 亿元。

二、项目实施必要性分析

(1)实施本项目,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的标杆产业基地,符合中央最新精神和产业政策,也符合消费升级、产业升级趋势。

公司为浙江省首批 C2M 超级工厂项目企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脱虚向实"、"发展数字经济"等中央最新精神,也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同时也是贯彻落实中央"发展专精特新企业"的具体行动。在消费升级、技术革新及产业升级趋势下,以数字化、智能化等作为战略发展方向的先进制造业将是未来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大数字智能制造实施力度,构建新型制造体系,重点产业逐步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更好地提高产品品质、降低成本,加快发展。

(2)实施本项目,有助于推动中国火腿行业跨越式发展。

金华火腿是我国为数不多的世界级的民族品牌，早在 1905 年就获得德国莱比锡万国博览会金奖,之后也多次获得国内外大奖。同时,金华火腿腌制技艺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金华火腿具有悠久的历史和深厚的内涵,但随着社会的发展,还需要加以突破提升。本项目的实施,将建成数字化、智能化的传统火腿和即食发酵火腿生产线,并充分运用相关科技成果,降低产品含盐量,提升产业标准化程度,让火腿走进千家万户,提高产品的消费频次,扩大行业的市场规模。同时,火锅火腿、烤肉火腿、蒸炒火腿等新产品的推出,也将推动传统中式火腿的升级迭代、跨越发展。

(3)实施本项目,打造传统肉制品和即食软包装产品一流品牌,有助于相关产业的持续蓬勃发展。

本项目将重点发展大肉香肠、腊肉、酱肉、淡咸肉等传统肉制品和火腿 XO 酱、火腿干贝酱、火腿大师酱、回锅肉等即食软包装产品。这些产品消费群体多、食用频次高、市场空间大。传统肉制品历史文化悠久,深受人们喜爱,但产业集中度低。本项目的实施,实现传统肉制品的标准化生产,打造传统肉制品的引领品牌,推动我国传统肉制品产业的持续发展。即食软包装产品,符合现代消费需求,市场前景广阔。金字全方位、成体系、专业化开发生产全新的火腿即食延伸产品,将为国内软包装产品行业注入创新动力,开创新时代肉制品消费的新局面。

(4)实施本项目,培育预制调理肉制品,有助于激发国内消费需求,促进行业创新增长。

预制调理肉制品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已经普及,但国内还处在发展阶段。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品牌、市场等自身优势,打造适合国人口味的小酥肉、烤肠等金字系列预制调理肉制品,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巨大。

(5)实施本项目,扩大植物肉产能,有助于完善产业梯队,推动国内植物肉发展。

植物肉是一个新生事物,也被认为是最有发展前景的未来食品,在国内外都处于发展萌芽阶段。相较于西方消费者,国人对植物肉产品的口感、风味等方面要求更高。因此,必须研发适合国人口味和消费场景的本土化产品。

金字在国内率先制定植物肉企业标准,获得植物肉生产许可证,推出正式产品,并受邀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在产品研发、技术工艺、品牌高度等方面都处于行业先发地位。本项目将建设年产 2000 吨植物线智能生产线,进一步把植物肉定位为重点发展的未来产品,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梯队,也将为国内植物肉产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6)实施本项目,整合全球肉类资源,有助于保障猪肉市场的稳定性,加速个性化定制品牌肉业务的发展。

猪肉是中国人消费量最大的肉类。随着我国市场开放程度的不断提升，国内外双循环格局的形成,借助全球优质肉类供应厂商的合作关系,为用户提供定制化肉类产品,为平滑国内肉类供应波动、稳定猪肉价格发挥积极作用,满足快速发展的生鲜电商、社区团购等新渠道、新用户个性化定制品牌肉需求。

(7)实施本项目,可以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带动本地经济和周边产业壮大提升,引领推动农民致富、农村振兴、农业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金字火腿已经成为中国火腿和传统肉制品行业的龙头企业,也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肉制品上市公司。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装备智能化水平,满足各项业务的生产需要,向国内肉制品行业标杆企业迈进。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产值为 22 亿元,产生利税 3.78 亿元,不仅将进一步带动本地区及周边生猪养殖业、禽畜屠宰业发展,还将对冷链物流业、包装业等各相关行业产生显著的辐射拉动作用,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本项目将建成一个全新的数字智能化 C2M 肉制品生产基地,产能规模和原料需求不断扩大。公司将依靠上市公司资金、技术、品牌、市场等综合优势及 C2M 战略升级的支撑拉动,充分利用供应链优势,扩大优质肉类原料采购规模,从而促进国内上游养殖屠宰企业、农畜牧养产业、农业前端就业等发展,同时助推农民乐业、农业增收、农村富裕,以及上游行业就业群体的生产生活发展。

(8)实施本项目,是金华市区城市更新发展需要,有助于加快中央创新区整体建设。

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所在的金帆街地块(占地面积 52146 平方米)已成为金华市核心区块,东侧为金华大学城,有 3 万多师生的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和规划建设的二甲级金职院附属综合医院,南侧为湖海塘生态公园及金华国际博览中心、金华体育中心、金创绿谷综合体、湿地文旅综合体等,位置十分优越。根据金华市区最新规划,公司金帆街地块为中央创新区核心位置,中央创新区将进行整体规划,整体开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城市规划更新、推动中央创新区建设和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三、项目的风险及对策

(1)市场风险。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网络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生产销售经验。但仍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通胀、食品安全、疫情等影响,对产品进一步开拓市场造成一定的困难,不能达成预期目标,导致生产线产能不能充分发挥。为此,公司将牢牢抓住消费升级,产业升级和技术升级的有利条件,通过新项目建设提升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扩展产品品类和新产品开发,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完善线上线下结合的现代营销立体化网络体系,增加消费渠道,扩大销售规模。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猪肉价格和供应量受到猪饲料价格、动物疫情、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为防范原材料价格和供应量大幅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可以充分利用自有大型冷库,在价格较低的时候采购原材料进行储备,加强原材料控制能力,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公司与全球优质猪肉供应厂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将继续加大向大型生猪屠宰企业的采购,为公司产品提供多渠道、全品类的原料保障。

(3)项目建设未能按时达产的风险

基于疫情影响、项目资金、建设周期等因素,导致本项目达产日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4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夏璠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年产 5 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实施 "年产 5 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符合公司专注肉类产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扩大产能规模,提高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丰富产品品类,推动公司产业升级和更好发展,并可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地方经济社会进步,同时也是城市更新发展的需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40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延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年产 5 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实施 "年产 5 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年产 5 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21 年 8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进行存续分立,以适应城市发展规划,理清公司架构,为今后发展做好准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分立的相关工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分立的公告》。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圣农发展	股票代码	0022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俊杰	曾丽梅	
办公地址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电话	0599-7951250	0599-7951250	
电子信箱	snljg@sunnercn.com	snzlm@sunner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71,586,850.21	6,500,321,838.38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703,455.79	1,332,208,363.79	-7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647,065.94	1,322,405,779.99	-8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4,357,281.88	1,705,072,105.01	-6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216	1.0748	-7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212	1.0748	-7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13.77%	下降 10.9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52,888,996.00	14,929,040,552.34	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08,792,476.41	9,520,106,152.93	3.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6%	543,269,848			
环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62,220,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4%	39,065,463			
傅长玉	境内自然人	2.67%	33,253,520			
KKR Poultry Investment S. à r. l.	境外法人	2.20%	27,411,1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20,889,2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18,062,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11,281,298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1,135,073			
傅芬芳	境内自然人	0.87%	10,819,1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和公司董事傅芳芳女士分别持有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和 60.00%的股权;公司董事傅芳芳女士持有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97%股权;傅光明先生与傅长玉女士系配偶关系,傅芳芳女士系傅光明先生和傅长玉女士之女;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及傅芳芳女士三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白羽肉鸡育种研发已经取得一定成就,实现肉鸡的自我供给的同时,公司还在不间断的开展白羽肉鸡新品种研发、疫病净化工作。当前,农业农村部正在对公司新品种认定审定中,公司种业相关工程建设及配套项目也在积极建设,为评定结果出来后第一时间开展业务做好准备。公司新品种审定通过后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重要的积极作用。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44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44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699,13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66,09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拟用于将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2.44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后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